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2	7,298
營業稅		(365)
		<hr/>
經營收費公路淨收入		6,933
直接經營成本		(2,692)
		<hr/>
		4,241
利息收入		86
行政開支		(2,140)
		<hr/>
經營業務溢利	3	2,187
融資成本－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5)
		<hr/>
除稅前溢利		2,082
所得稅開支	4	(607)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475
少數股東權益		(1,151)
		<hr/>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淨額		324
		<hr/>
每股盈利	6	
— 基本 (仙)		0.20
		<hr/>
— 攤薄 (仙)		0.19
		<hr/>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已透過介紹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落實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華南」）、李約翰先生及蔣宗森先生（華南共同及各別之清盤人，統稱為「清盤人」）、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及Ferrier Hodgson（存託代理）所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當中擬定之建議，本公司向清盤人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權益，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協議完成後，華南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被撤銷，而本公司股份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由華南刊發之「重組建議」章程文件（「章程」）內。

重組協議所述之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合營企業之業績（以購買法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收購生效日期起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並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基準以供參閱，並載於下文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內。董事認為此基準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過往業績表現具意義之資料。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所有可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3. 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59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1,500
核數師酬金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8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按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應課稅溢利及根據現行稅率15%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並不顯著，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5. 股息

期內概無已付或擬派付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2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5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29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64,07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預期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之股份	61,948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226,022</u>

額外財務資料
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26,858	28,759
營業稅		(1,364)	(1,461)
		<hr/>	<hr/>
經營收費公路淨收入		25,494	27,298
直接經營成本		(9,905)	(10,420)
		<hr/>	<hr/>
		15,589	16,878
其他經營收入		171	153
行政開支		(3,706)	(1,732)
		<hr/>	<hr/>
經營業務溢利		12,054	15,299
融資成本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5)	—
		<hr/>	<hr/>
除稅前溢利		11,949	15,299
所得稅開支		(2,131)	(2,358)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9,818	12,941
少數股東權益		(4,424)	(5,176)
		<hr/>	<hr/>
年內溢利淨額		<u>5,394</u>	<u>7,765</u>
每股盈利	8		
— 基本(仙)		<u>1.14</u>	<u>1.64</u>
— 攤薄(仙)		<u>0.88</u>	<u>1.24</u>

附註：

7. 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之編製基準

備考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收益表乃摘錄自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章程中的會計師報告內。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盈利(附註)	5,394	7,76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60	36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754</u>	<u>8,12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股數(附註)	474,838	474,83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預期於兌換可換股 票據時將發行之股份	180,000	180,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654,838</u>	<u>654,838</u>

附註：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74,837,652計算，並假設附註1所述之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根據籌備透過介紹方式將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重組建議，本公司收購一間杭州合營企業及兩間山西合營企業。該等合營企業均從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鑒於山西合營企業之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於收購時並無支付任何代價。因此，期內僅杭州合營企業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貢獻。

1.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合營企業為一間合資企業，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其 60% 股權、杭州路達公路工程公司擁有其 6.3% 股權及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 33.7% 股權。

杭州合營企業的收費公路為連接浙江省、安徽省及江蘇省交通網絡之公路。其為珊瑚沙至金家嶺之受限制一級雙程四線之公路，全長約 11.934 公里，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 100 公里。杭州合營企業之特許權為期 30 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該公路已安裝電子監察系統，以確保收取適當路費。由富陽市至杭州市之車輛均須繳交路費。

二零零二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 5,300 架次（二零零一年：6,000 架次），較去年跌幅為 12%。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為人民幣 14.7 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 13.9 元），較去年增加 6%。

2.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道橋基建有限公司（「襄翼合營企業」）

襄翼合營企業為一間合作合營企業，其 45% 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Intrum Sino Limited、45% 由山西省臨汾地區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 10% 由香港驕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襄翼合營企業的收費公路連接 108 國道，為山西省煤炭運輸的主要道路。襄翼收費公路為二級雙向二車道，全長約 44 公里，連接襄汾市及台頭鎮。襄翼合營企業的收費橋樑連接襄翼收費公路及襄汾。其特許權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止，為期 20 年。襄翼合營企業於收費公路上設置兩個人手收費站。

二零零二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3,200架次(二零零一年：2,800架次)，較去年增加14%。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為人民幣9.2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8.8元)，較去年增加5%。

山西臨洪道橋基建有限公司(「臨洪合營企業」)

臨洪合營企業為一間合作合營企業，其45%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Intrum Sino Limited擁有、45%由山西省臨汾地區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以及10%由香港驕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臨洪合營企業的收費公路為二級雙向二車道，全長約44公里，連接山西省臨汾區趙城以西至克城以東。臨洪合營企業的收費橋樑連接通往臨汾市之309國道，309國道為山西省主要公路。其特許權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止，為期20年。收費公路以人手收費，而收費橋樑則以電子監察系統收費。

二零零二年之每日平均收費交通流量約為7,200架次(二零零一年：6,600架次)，較去年增加9%。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為人民幣6.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7元)，較去年跌幅10%。

總括而言，杭州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二年之表現及業績均維持於穩定狀況。由於融資利息及經營成本降低以及收益增加，襄翼合營企業及臨洪合營企業之表現均較去年為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21,894,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54,974,000港元，總負債為21,04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為47,80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8。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之借款乃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息2%計息，以及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4%。

除上述者外，Leading Highway已向聯交所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計18個月內為本集團安排財務貸款以作營運資金之用。

展望

在此充滿挑戰之過渡時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採納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審閱合營企業之股本架構、財務狀況、業務運作、內部及財務監控，以予重整本集團之業務及增加盈利。長遠而言，本集團對收費公路業務之前景表示樂觀，原因為中國擁有私家車之人數正急速上升，預期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此數字將會繼續急劇上升。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合營企業經營業務周邊地區之經濟發展，並透過利用本集團之股本資源發掘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關之策略投資及其他合適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僱員

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聘用約59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務、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參考現時行內慣例所釐訂。為向員工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接受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為背頁、獨立或標準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過戶手續。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因董事於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重組協議完成日期前，對合營企業(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之賬目及記錄並無控制權，亦無取得該等賬目及記錄，因此，本公司並無可能於期內編製中期業績，因而導致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載有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細公佈，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之規定，適時刊登在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計劃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作類似股份安排或認購股份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擴大，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靖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背頁或單獨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